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教发〔2021〕55号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厅《关于大力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 安全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大力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安全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应急发〔2021〕44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有序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安全培训工作。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23日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1〕44号

---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大力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安全培训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应急厅〔2020〕34号）要求，大力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安全培训活动（以下简称在线安全培训），促进其健康规范有序发展，进一步提升我省新时期安全培训质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大力推广和规范在线安全培训，是有效应

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现实需要，是贯彻落实“安全培训到位”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努力适应新形势下安全培训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不仅有利于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也有利于开创“人人皆学安全、处处能学安全、时时可学安全”的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在线安全培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运营、进退有序和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的原则，加快形成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安全生产网络培训机制。

**（三）适用范围。**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洗（选）煤等行业领域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下简称“三项岗位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四）工作目标。**2021年，推荐公告首批优质平台，重点在特种作业人员中先行使用；2022年，推广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23年，基本形成在线培训有序开展、线上线下多式联训、从业人员广泛参与、政府部门科学监管的安全培训新格局。

## 二、平台条件

**（五）基础功能。**具备在线注册及登录、实名认证、分级分类设置账户、用户管理、课程选择、在线学习、在线测试、错题反馈、网上答疑、学习记录、数据导入、学时认证、证书打印、

档案留存、课程评价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在线安全培训服务功能。具有至少包含一个以上行业领域各类从业人员的初次培训、再培训等模块，具有内容简介及索引功能。满足我省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同时在线学习，并对线下培训进行信息化管理。能够提供电脑、手机等多元化终端学习方式，并与应急管理部门信息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六）提供单位。**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平台建设、教学管理、课程研发、技术服务、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等能力。建立科学适用的考试题库，供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或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自主选用。在省内具有分支机构或委托授权的运营单位并配备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涉及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并申请财政补贴的，还需要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评审通过。

**（七）教学管理。**在线课程应当符合“教学内容全面系统、语言表达通俗易懂、教学方法灵活多样、画面质量清晰流畅”等要求。课程设置应当符合大纲规定的内容和课时并能够及时更新。授课教师应当教学经验丰富，具有相关专业的学历、职称或从业背景。教学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学习图像抓拍、防拖动、防浏览器多开、防多点登录等手段，实现培训对象实时人离线断，防止出现代学、挂课等作弊行为。培训档案基本要素齐全，能够对培训情况、电子证书等信息进行存

档备份备查。教学供给方式能够兼容培训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现有网络平台，鼓励为学员提供选修课程。

### 三、在线培训

**(八)平台公告要求。**对有安全培训意向并符合国家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关于网络在线安全培训标准规范要求的，平台提供单位应当将基本条件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平台在本级官网上予以公告。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

**(九)报名组织方式。**使用单位应当自主选择已公告的平台，并统一组织报名及管理，确保安全培训质量。

**(十)在线学时要求。**在线安全培训应当完成大纲规定的学时和内容。每课程只计一次学时，每学时约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6 学时。在线安全培训学时按同等时长计入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培训学时。

**(十一)线下培训要求。**在线安全培训结束后，组织报名的使用单位应当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艺流程、事故案例、现场教学和答疑释惑等为重点内容，组织开展线下培训，且学时不少于大纲规定或有关文件要求的 1/3 学时。特种作业人员的实际操作培训必须在线下完成，并符合培训大纲规定的学时。

**(十二)学习测试要求。**按照“随学随测、学测同步、线下总测”的原则组织学习成效测试。线上测试应当在每课时结束时

设置 5 道随堂测试题。线下测试应当在全部理论培训完成后，由使用单位结合线上线下理论知识设置总测试题，并随机抽取不少于 100 道试题对学员进行测试，对测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若补考仍不合格，需要重新组织培训。

**(十三) 培训学时认定。**按要求完成线上线下培训且测试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的，由使用单位和平台共同出具安全培训学时证明，并对培训学时、培训内容和测试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在线安全培训学时作弊的，平台应当取消其全部培训学时，对证书已发放的，应当立即撤销证书。

#### 四、工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安全培训工作的新模式，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在线安全培训的新业态，紧跟时代发展步伐，推动安全培训到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责成有关科（股）室牵头负责，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引导、政策解读，不断增强企业认知、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要积极向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反馈，健全完善政策措施。

**(十五) 分级组织实施。**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全省在线安全培训工作，公告优质在线安全培训平台并实施监督管理，对各地在线安全培训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培训机构的在线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确保其平稳规范有序推进，保证安全培训到位。

(十六)分工落实到位。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要积极组织引导“三项岗位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在线学习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工学时间;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建平台并按照标准要求开展内部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积极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与平台密切协作,满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需求,保证安全培训质量。平台提供单位要不断优化平台和课程,满足在线安全培训服务功能条件,确保平台安全可靠;要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积极开展线上安全宣传教育、知识竞赛等公益宣教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十七)违规处理措施。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和使用单位将视情节轻重,责令其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直至责令其退出。同时每年组织网上随机问卷调查,对学员满意度不足80%的平台,责令其退出。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基础司。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2月26日印发

---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